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606/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506

傳真號碼 FAX. NO.: 2868 155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與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的啟用相關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在憲報刊登的
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2018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第 109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第 11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
(修訂附表 1) (第 2 號)公告》(第 111 號法律公告)

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委員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要求政府以書面列舉一些例子，當中涉及的附屬法例是在整個先訂立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保安局現回覆如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8(3)條，附屬法例如沒有就生效日期作出規定，則在刊登憲報當日開始時實施。一般情況下，政府會盡可能在第 1 章第 34 條規定的附屬法例的整個先訂立後審議期間(一般而言為 28 日+21 日)結束後，才開始實施附屬法例。

正如保安局及香港海關分別於 2018 年 6 月 11 日及 12 日致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的覆函(立法會 CB(2)1620/17-18(03)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1620/17-18(04)號文件)中指出，並獲得立法會助

理法律顧問在委員會會議上確認，現時並沒有硬性規定附屬法例必須在先訂立後審議期間結束後才可實施，過往亦有一些情況，有關的附屬法例因應實際需要而需在整個先訂立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6 月 6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題述三項的附屬法例，都是因應廣深港高鐵香港段西九龍站即將啟用而訂立，因此三項附屬法例均需要在《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生效當天實施。我們已在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同意政府恢復《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後，於緊接的星期五(即 2018 年 6 月 1 日)刊憲，並在 2018 年 6 月 6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讓立法會在題述三項附屬法例的預計實施日期前(即 2018 年 9 月)有合理時間進行審議。

我們在委員會會議上列舉了一些附屬法例例子，因應實際需要而需在整個先訂立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包括：

- 《2017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 4)令》
- 《2017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 2)令》
-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上述的附屬法例，均在刊登憲報當日(即在先訂立後審議期間結束前)生效。另外，亦有附屬法例在刊登憲報當日後一段時間、但在先訂立後審議期間結束前實施。例子包括《2013 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及《2018 年差餉(豁免)令》。詳情請見附件。

政府在決定每條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時，都需要考慮個別實際情況，包括訂立有關附屬法例的目的以及該附屬法例須予以實施的時間。

保安局局長

(林俊華  代行)

2018 年 6 月 21 日

在整個先訂立後審議期間結束前便開始實施的附屬法例的例子

附屬法例名稱	內容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p>《201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 (2017年第134號法律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規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以「主管當局」的身分管理該條例附表4所列的公眾遊樂場地。 ● 《2017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遊樂場地)(修訂附表4)令》修訂條例附表4，將一些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用途，同時停止把一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用途，以及反映兩個公眾遊樂場地的名稱改變。 	<p>2017年 6月23日</p>	<p>2017年 6月23日</p>
<p>《2017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2)令》 (2017年第138號法律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7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附表2)令》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第36(2)條作出，目的是修訂條例附表2，以反映「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已易名為「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 	<p>2017年 6月30日</p>	<p>2017年 6月30日</p>
<p>《201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2018年第10號法律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賦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權力，就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下的毒藥表及相關物質或物品名單訂立規例。 ● 因應九種藥劑製品的註冊申請，《2018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下的附表1、附表3及附表10的有關部分，加入相關的物質，該等修訂對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加以適當的管制，以便讓含有該等物質的藥劑製品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在市場銷售。 	<p>2018年 1月26日</p>	<p>2018年 1月26日</p>

附屬法例名稱	內容	刊憲日期	生效日期
<p>《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 (2013年第25號法律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旨在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 附屬法例A), 禁止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 但根據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出口許可證而輸出者除外。 ●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為審議該附屬法例召開了八次會議, 而該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間亦被延展至2013年4月17日。 	<p>2013年 2月22日</p>	<p>2013年 3月1日</p>
<p>《2018年差餉(豁免)令》 (2018年第37號法律公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年差餉(豁免)令》旨在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命令, 落實2018至1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寬減2018至19年度四季差餉的建議。 ● 《201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為審議該條附屬法例召開了兩次會議, 而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間亦被延展至2018年5月9日。 	<p>2018年 2月28日</p>	<p>2018年 4月1日</p>